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及《东方时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东方时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及《东方时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通过OA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5、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5.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

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0.22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89万份进行注销。

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5.11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

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